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3年7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
| 第二节 | 内部审计 |
| 第三节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九章 |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
| 第一节 |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第二节 | 解散和清算 |
| 第十章 | 通知与公告 |
| 第一节 | 通知 |
| 第二节 | 公告 |
| 第十一章 | 投资者关系管理 |
| 第一节 | 概述 |
| 第二节 |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 第十二章 | 章程修改 |
| 第十三章 |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eihai Lianqiao New Materi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海街8号

邮政编码：264209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万元（¥52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通过自主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科技和专业领域优势，努力培育和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改进生产技术，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发展我国民族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

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长签名，公司财务部门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均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万股（¥ 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全体发起人书面认购。发起人认购股份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股份数量(万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 | 560 | 货 | 2009.6. |
| 2 | 慕镕键 | 48.3 | 货 | 2009.6. |
| 3 | 慕卫波 | 18.34 | 货 | 2009.6. |
| 4 | 慕卫东 | 8.82 | 货 | 2009.6. |
| 5 | 刘涛 | 7.42 | 货 | 2009.6. |
| 6 | 苏瑞卿 | 7 | 货 | 2009.6. |
| 7 | 兰浩 | 7 | 货 | 2009.6. |

| | | | | |
|----------|-----|------------|---|---------|
| 8 | 刘福平 | 5.6 | 货 | 2009.6. |
| 9 | 徐海娟 | 4.2 | 货 | 2009.6. |
| 10 | 周军一 | 2.8 | 货 | 2009.6. |
| 11 | 董海波 | 2.8 | 货 | 2009.6. |
| 12 | 孙铁 | 2.8 | 货 | 2009.6. |
| 13 | 李晓妹 | 2.8 | 货 | 2009.6. |
| 14 | 张冬烽 | 2.8 | 货 | 2009.6. |
| 15 | 鹿新村 | 2.8 | 货 | 2009.6. |
| 16 | 姜宜文 | 2.8 | 货 | 2009.6. |
| 17 | 谷晓林 | 1.4 | 货 | 2009.6. |
| 18 | 王青元 | 1.4 | 货 | 2009.6. |
| 19 | 邹军晓 | 1.4 | 货 | 2009.6. |
| 20 | 王善军 | 1.4 | 货 | 2009.6. |
| 21 | 李风伟 | 1.4 | 货 | 2009.6. |
| 22 | 徐建礼 | 1.4 | 货 | 2009.6. |
| 23 | 李蓉 | 1.4 | 货 | 2009.6. |
| 24 | 张娇健 | 0.7 | 货 | 2009.6. |
| 25 | 宋威丽 | 0.7 | 货 | 2009.6. |
| 26 | 刘晓芳 | 0.7 | 货 | 2009.6. |
| 27 | 刘建改 | 0.7 | 货 | 2009.6. |
| 28 | 李春明 | 0.7 | 货 | 2009.6. |
| 29 | 李晓阳 | 0.14 | 货 | 2009.6. |
| 30 | 丁明 | 0.14 | 货 | 2009.6. |
| 31 | 孙江威 | 0.14 | 货 | 2009.6. |
| 合 | | 700 | | |

2015年1月，公司定向增发股份900万股，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李哲滨、孙铁、王青元、徐海娟、刘福平、孙进伟、宋威丽、慕卫波、慕

镕键、徐建礼、慕卫东、刘涛、李晓妹、周军一、兰浩、董海波、张冬烽、姜宜文、谷晓林、邹军晓、李蓉、张娇健、刘晓芳、刘建改、孙江威及公司核心员工于厚平、慕双举、慕宏健、许国强、刘振宁、马忠华、王兆岗、洪焕俊、常亮、尹云山、倪晶晶、张艳萍分别以货币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300,000 股、201,000 股、200,000 股、116,000 股、66,000 股、33,500 股、33,500 股、30,000 股、772,700 股、700,000 股、486,000 股、360,000 股、360,000 股、322,000 股、68,000 股、40,000 股、4,000 股、4,000 股、2,000 股、2,000 股、2,000 股、2,000 股、1,000 股、1,000 股、1,000 股、200 股及 135,000 股、133,800 股、133,800 股、110,000 股、80,000 股、80,000 股、66,000 股、50,000 股、40,000 股、33,500 股、20,000 股、10,000 股。

其中，新增股东如下：于厚平认购 135,0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84375%；慕双举认购 133,8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83625%；慕宏健认购 133,8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83625%；许国强认购 110,0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6875%；刘振宁认购 80,0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5%；马忠华认购 80,0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5%；王兆岗认购 66,0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4125%；洪焕俊认购 50,0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3125%；常亮认购 40,0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25%；尹云山认购 33,5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0.209375%；倪晶晶认购 20,0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125%；张艳萍认购 10,000 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0625%。

公司股东的姓名、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股份数量（万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560.00 | 货币 | 2009.6. |
| | | 430.00 | 货币 | 2015.1 |
| 2 | 慕镕键 | 32.20 | 货币 | 2009.6. |
| | | 70.00 | 货币 | 2015.1 |

| | | | | |
|----|-----|-------|----|---------|
| 3 | 慕卫波 | 19.04 | 货币 | 2012.9. |
| | | 77.27 | 货币 | 2015.1 |
| 4 | 刘涛 | 12.42 | 货币 | 2012.9. |
| | | 36.00 | 货币 | 2015.1 |
| 5 | 慕卫东 | 14.92 | 货币 | 2013.4. |
| | | 36.00 | 货币 | 2015.1 |
| 6 | 苏瑞卿 | 7.00 | 货币 | 2009.6. |
| 7 | 兰浩 | 7.00 | 货币 | 2009.6. |
| | | 4.00 | 货币 | 2015.1 |
| 8 | 徐建礼 | 6.40 | 货币 | 2012.9. |
| | | 48.60 | 货币 | 2015.1 |
| 9 | 刘福平 | 5.60 | 货币 | 2009.6. |
| | | 3.35 | 货币 | 2015.1 |
| 10 | 徐海娟 | 4.20 | 货币 | 2009.6. |
| | | 6.60 | 货币 | 2015.1 |
| 11 | 周军一 | 2.80 | 货币 | 2009.6. |
| | | 6.80 | 货币 | 2015.1 |
| 12 | 董海波 | 2.80 | 货币 | 2009.6. |
| | | 0.40 | 货币 | 2015.1 |
| 13 | 孙铁 | 2.80 | 货币 | 2009.6. |
| | | 20.00 | 货币 | 2015.1 |
| 14 | 李晓妹 | 2.80 | 货币 | 2009.6. |
| | | 32.20 | 货币 | 2015.1 |
| 15 | 张冬烽 | 2.80 | 货币 | 2009.6. |
| | | 0.40 | 货币 | 2015.1 |
| 16 | 鹿新村 | 2.80 | 货币 | 2009.6. |
| 17 | 姜宜文 | 2.80 | 货币 | 2009.6. |
| | | 0.20 | 货币 | 2015.1 |
| 18 | 谷晓林 | 1.40 | 货币 | 2009.6. |
| | | 0.20 | 货币 | 2015.1 |

| | | | | |
|----|-----|-------|----|---------|
| 19 | 王青元 | 1.40 | 货币 | 2009.6. |
| | | 11.60 | 货币 | 2015.1 |
| 20 | 邹军晓 | 1.40 | 货币 | 2009.6. |
| | | 0.20 | 货币 | 2015.1 |
| 21 | 李哲滨 | 1.40 | 货币 | 2012.9. |
| | | 20.10 | 货币 | 2015.1 |
| 22 | 孙进伟 | 1.40 | 货币 | 2012.9. |
| | | 3.35 | 货币 | 2015.1 |
| 23 | 李 蓉 | 1.40 | 货币 | 2009.6. |
| | | 0.20 | 货币 | 2015.1 |
| 24 | 张娇健 | 0.70 | 货币 | 2009.6. |
| | | 0.10 | 货币 | 2015.1 |
| 25 | 宋威丽 | 0.70 | 货币 | 2009.6. |
| | | 3.00 | 货币 | 2015.1 |
| 26 | 刘晓芳 | 0.70 | 货币 | 2009.6. |
| | | 0.10 | 货币 | 2015.1 |
| 27 | 刘建改 | 0.70 | 货币 | 2009.6. |
| | | 0.10 | 货币 | 2015.1 |
| 28 | 李晓阳 | 0.14 | 货币 | 2009.6. |
| 29 | 丁 明 | 0.14 | 货币 | 2009.6. |
| 30 | 孙江威 | 0.14 | 货币 | 2009.6. |
| | | 0.02 | 货币 | 2015.1 |
| 31 | 于厚平 | 13.50 | 货币 | 2015.1 |
| 32 | 慕双举 | 13.38 | 货币 | 2015.1 |
| 33 | 慕宏健 | 13.38 | 货币 | 2015.1 |
| 34 | 许国强 | 11.00 | 货币 | 2015.1 |
| 35 | 刘振宁 | 8.00 | 货币 | 2015.1 |
| 36 | 马忠华 | 8.00 | 货币 | 2015.1 |
| 37 | 王兆岗 | 6.60 | 货币 | 2015.1 |
| 38 | 洪焕俊 | 5.00 | 货币 | 2015.1 |

| | | | | |
|----|-----|----------|----|--------|
| 39 | 常亮 | 4.00 | 货币 | 2015.1 |
| 40 | 尹云山 | 3.35 | 货币 | 2015.1 |
| 41 | 倪晶晶 | 2.00 | 货币 | 2015.1 |
| 42 | 张艳萍 | 1.00 | 货币 | 2015.1 |
| 合计 | | 1,600.00 | | |

第二十条 公司依法并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份后，公司应将受让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股份数额及受让时间等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

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达到或超过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主体做出的变更公开承诺事项。

(十九) 审议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债，则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公司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

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前条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或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或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如该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达到百分之十，该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前述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保存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 （六）计票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收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3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 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听取并审议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 万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原则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除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余对外交易、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三)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书面、电子邮件邮寄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召开前7天。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期限；
- (三) 会议提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自作出之日起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会议议程事项。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政府相关机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五)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六)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除监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财务总监除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任职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经理对副总经理享有提名权，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或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十)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外，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名并保存，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自作出之日起保存10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制作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接受审查验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供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

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一) 专人送出；

- (二) 邮件方式送出；
- (三) 公告方式进行；
- (四) 电子邮件；
- (五) 传真；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会议公告或书面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的，传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百零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二百一十六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二百一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自愿性信息；

(二) 股东大会；

(三) 网络沟通平台；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二)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至少”、“达”都含本数；“不足”、“少于”、“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